**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民國111年11月21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2582號函核定

民國113年1月3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14918號函核定修正第4點及附表1、附表2

1. 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2. 訓練成績考核項目與及格標準：

受訓人員之訓練總成績包括專業訓練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及實習訓練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二者之計算方式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訓練總成績依上開二項成績所占比例加總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

1. 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1. 專業訓練成績（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表一）。
		1. 學習態度：係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包括準時、精神、儀表、談吐、待人及缺曠課情形等，占百分之二十。
		2. 學業成績：係指考評受訓人員於第二階段法醫專業訓練之學習相驗及解剖相關業務實習案例之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2. 實習訓練成績（實習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表二）。
		1. 本質特性：占百分之四十五。

(1) 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

(2) 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

(3) 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 + 1. 服務成績：占實習訓練成績百分之五十五。

(1) 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

(2)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

1. 受訓人員實習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或訓練總成績不及格者，由各擬任職缺所在之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訓練機關）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並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依訓練辦法第四十條之一至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1. 依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訓人員實習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或總成績，應先交付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2. 依訓練辦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各訓練機關評定為實習訓練成績不及格或訓練總成績不及格者，保訓會得比照訓練辦法第條三十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2. 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重新評定、准予延長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3. 依訓練辦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受訓人員於保訓會核定實習訓練成績或訓練總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訓練。
	4. 依訓練辦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習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習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習訓練期滿日生效。
	5. 依訓練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經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訓練機關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6. 訓練期間辦理考核之人員，應本客觀態度，作公正、確實、深入之考評；與受訓人員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 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表

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實習訓練成績考核表

附表一

|  |
| --- |
|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表** |
| 專業訓練機關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考試等級 |  | 考試職系類科 |  | 擬任職系 |  | 擬任職等擬任職稱 |  |
| 報到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訓練期滿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學習課程 |  |
| 考核項目 | 內 容 |  評 分 |
| 輔導員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學習態度（20分）（A） | 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包括準時、精神、儀表、談吐、待人，及缺曠課情形等。(占20分) |  |  |  |
| 學業成績（80分）（B） | 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相驗及解剖相關業務實習案例之成績。(占80分) |  |  |  |
| 請假紀錄 |  | 獎懲紀錄 |  |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 （C） |
| 具 體 優劣 事 蹟 |  |
| 總評 | 單位與人員 | 評 語 | 考評總分（A＋B＋C） | 簽 章 |
| 輔導員 |  |  |  |
| 單位主管 |  |  |  |
| 機關首長 |  |  |  |
| 核定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 附註：一、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二、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三、受訓人員經專業訓練期滿，由法醫所於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期滿七日內，將本考核表函送實習訓練機關作為總成績計算之依據。 |

附表二

|  |
| --- |
|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實習訓練成績考核表** |
| 實習訓練機關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考試等級 |  | 考試職系類科 |  | 擬任職系 |  | 擬任職等擬任職稱 |  |
| 報到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訓練期滿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工作項目 |  |
| 考核項目 | 細目 | 內 容 |  評 分 |
| 輔導員 | 單位主管 | 考績委員會 | 機關首長 |
| 本質特性（45分）（A） | 品德 |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20分） |  |  |  |  |
| 才能 |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15分） |  |  |  |  |
| 生活表現 |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10分) |  |  |  |  |
| 服務成績（55分）（B） | 學習態度 |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  |  |  |  |
| 工作績效 |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  |  |  |  |
| 請假紀錄 |  | 獎懲紀錄 |  |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 （C） |
| 具 體 優劣 事 蹟 |  |
| 總評 | 單位與人員 | 評 語 | 考評總分（A＋B＋C） | 簽 章 |
| 輔導員 |  |  |  |
| 單位主管 |  |  |  |
| 考績委員會 |  |  |  |
| 機關首長 |  |  |  |
| 評定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 附註：一、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二、實習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條之一至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三、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習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須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四、受訓人員實習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習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習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習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五、受訓人員實習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習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習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習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習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六、踐行第四點及第五點程序後，實習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習訓練成績考核表、實習訓練計畫表、實習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習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並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由各該署自行函送)。七、實習訓練成績考核表請送實習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及格後，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七日內，由實習訓練機關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